

# 扬州大学动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动科院〔2023〕15号



## 关于印发《扬州大学动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实施办法（修订）》 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根据《扬州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办法（修订）》（扬大研院〔2023〕51号）精神，《扬州大学动物科学与技术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实施办法（修订）》已经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扬州大学动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3年12月6日

# 扬州大学动物科学与技术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 实施办法

根据《扬州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办法（修订）》（扬大研院〔2023〕51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及博士生培养方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包括个人申请、资格审查、综合考核、学院审查和研究生院审批五个环节。符合报考条件的申请者自愿申请，提交能够反映本人科研能力、综合素质、英语水平的相关材料，学科依据申请者申请材料确定差额复核名单，考核小组组织考核决定拟录取名单，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 一、个人申请

### （一）报名基本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品行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学术剽窃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 2.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心理健康。
- 3.申请者应为全日制（非在职）应届或往届硕士毕业生。
- 4.申请者硕士阶段课程成绩优良，已取得较为显著的科研成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 SCI 收录论文 1 篇, 或 CSCD(核心库) 收录论文 1 篇, 或北大中文核心收录论文 2 篇。以共同第一作者身份在《扬州大学自然科学类高质量科技期刊目录(试行)》国际顶级期刊级以上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 (2) 作为主要成员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一等奖排名前五, 二等奖排名前三, 三等奖排名第一);
- (3)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 (4) 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且完成转化(排名第一, 或排名第二且导师为第一发明人);
- (5) 取得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的科研成果。

5. 申请者学位须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 (1)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 (2)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境外硕士学位获得者申请时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书。

6. 英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 (1) 英语通过 CET-4 成绩  $\geq 425$  分, 或雅思(IELTS)成绩  $\geq 6.0$  分或托福(TOEFL)成绩  $\geq 80$ ;
- (2) 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硕士学位;
- (3) 具有一年及以上的英语国家国外留学经历;

外语或第二外语是小语种的考生, 外语要求参照(扬大研院〔2023〕51号)执行。

(二) 网上报名

采取网上报名，网址：<https://yz.chsi.com.cn/bsbm>（扬州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系统），网上报名时间及要求以招生当年扬州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为准。

### （三）须提交的申请材料和要求

- 1.《扬州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 2.《扬州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系统生成)；
- 3.扬州大学研招网上下载并填写《思想政治考察表》，未就业人员加盖档案保管单位公章，应届生加盖所在学院党委公章；
- 4.两名与申请学科相同或相近的正高职称《专家推荐书》；
- 5.硕士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学生证复印件及《应届硕士毕业生证明》；
- 6.教育部学籍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历（或学位）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已获硕士学位者提供），其中境外硕士学位获得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书；
- 7.盖有研究生培养部门（应届生）或档案管理部门（往届生）公章的硕士生课程成绩单原件1份；
- 8.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 9.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论文摘要和目录等)；
- 10.获奖证书、科研成果、发明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出版专著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11.拟攻读博士学位科学的研究计划（3000字左右，包括“目的意义、主要研究内容、预期成果”等部分）。

## 二、资格审核

### （一）学院资格审查

学院设报名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不符合学院基本申请条件者，终止申请程序。

### （二）导师审查

通过学院资格形式审查的申请材料，将送至申请者所填报导师进行初选。由导师向学院资格审查小组推荐申请者名单。在资格审查过程中，申请者可以在院内调剂报考导师。

### （三）学院复审

学院资格审查小组对导师推荐的申请者进行复审，确定进入考核的名单，并在网上进行公示。

## 三、综合考核

学院组成复核小组进行考核，以面试形式对申请者进行综合能力考核。

学院组织由相关招生导师参加的综合考核专家组（不少于5人）对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申请者进行考核。综合考核内容包括硕士论文研究的主要内容、创新点、培养潜质、拟攻读博士学位科学的研究计划、外语水平五部分（各部分所占考核总成绩比例均为20%），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计算。主要对学生的综合素质进行全面考查并打分，同时考察学生的政治思想、精神风貌、

语言表达能力等。申请者须使用 PPT 文件向考核小组陈述本人硕士论文研究的主要内容、创新点及拟攻读博士学位科学的研究计划等，并回答考核小组成员提出的相关问题。同时进行英语口语与听力测试。

考核的具体时间、地点届时通知。

根据实际情况，请申请者在初选或复核时提供能用于查询有效英语成绩的用户名和密码，以便查询成绩的有效性。

#### **四、录取程序**

考核小组根据面试成绩排名，并结合当年招生计划和导师招生名额，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经学院考核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在学院网页进行公示，上报研究生院审批，由研究生院发放正式录取通知书。

#### **五、监督机制**

由学院党委纪检员和导师代表组成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全程监督招生录取过程，并接受申请者的质疑。

接收举报邮箱：[dkxybgs@yzu.edu.cn](mailto:dkxybgs@yzu.edu.cn)

#### **六、其他事项**

- (一) 其他事项按照扬州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
- (二) 本实施方法的最终解释权归扬州大学动物科学与技术学院。

(三)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扬州大学动物科学与技术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实施办法（修订）》（动科〔2022〕16号）同时废止。